

论“礼”的社会建构

高和荣, 范玉显

(厦门大学 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礼”是构成传统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的前提与纽带, 具有规范性、差异性、公平性以及有序性等特征, 成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须臾不可分离之物。它把人教化成社会的人并结成家庭宗族、群体组织乃至民族国家, 从而形成完整的社会价值体系以及差序格局式的社会规范及制度体系, 推动着社会治理与社会变迁。借鉴“礼”的思想, 就是要树立差异性公平的社会建设理念, 切实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 实现身心、人我、天人之间的和谐, 采取多元整合的社会建设策略以及循序渐进的社会建设路径, 促进社会发展的价值尺度与蓝图设计、规范体系与整合手段的有机统一, 扎实推进当代中国社会的建设实践, 为形成中国社会学话语体系提供坚强支撑。

关键词 礼; 社会规范; 社会建构; 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 G 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7)01-0129-05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7.01.017

“礼”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概念, 经常与“仁”一起使用。“仁”注重内心修养, 而“礼”侧重外在规制, “没有仁, 礼就徒具形式; 没有礼, 仁就无所依托。”^[1]同时, “礼”还具有形式与内容、思想与行动相统一的特性, 构成完整的社会规范体系, 成为中华民族生生不已的纽带, 这对于当代中国的社会建设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一、“礼”的社会性内涵

“礼”是社会交往与社会互动的反映及规定, 是人独立于动物界所特有的规定性。人类可以没有民族、国家, 但绝对不能没有“礼”, 否则就无法组成相互依存的社会。按照荀子的理解, “礼”涉及“养”和“别”两个方面^{[2]346-349}。“养”就是要养人的口、鼻、目、耳、体, 满足人的物质需求, 做到“养人之欲, 给人之求, 使欲必不穷于物, 物必不屈于欲, 两者相持而长”^{[2]346}。更为重要的是, “礼”还可以养信、养威、养安、养生、养财、养情, 成为人克服私己, 维护社会运转的手段; “别”就是要求人们的生活与行为符合其身份和地位, 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形成亲疏远近的社会地位与社会结构, 做到“贵贱有等, 长幼有差, 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2]347}, 天地万物、人间万事运行不悖、顺畅有序。即便像二程、朱熹等进行的由礼入理、以理释礼、理一分殊探析, 及至清朝学者的以礼代理之争, “礼”的基本内涵始终如一。总的来讲, “礼”具有四个方面的内在规定性。

第一, 规范性。“礼”是一种规范准则。无论是对人的治情节欲, 还是行为规范、礼节仪式, 无一不体现礼的规范性, 因此, “礼”经常成为一种社会评判标准。荀子说: “礼者, 人主之所以为群臣寸尺寻丈检式也”^{[2]145-146}, 就是说礼制是君主为臣子制定的治人的法度。《春秋》中到处可见“礼也”、“有礼”与“非礼也”的判断。当然, “礼”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不仅能够调节人们的社会行为, 而且也体现在它对人们的心理调节方面。“礼”的规范性集中表现在制度、仪式方面。在中国传统社会里, “礼”与“乐”经常并用构筑起一整套社会规范, 形成“家国一体”的制度体系。《尚书大传》和《礼记·明堂位》中都

记载周公“制礼作乐”以规范人们行动一事。按照杨朝明的看法,周公制的“礼”包括礼义、礼仪、礼节、礼俗及刑法等层面^[3],以规范人们的行动。“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4]1620}这是说“礼”已经成为国家认可的社会制度。“礼者,因人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故圣人之制富贵也,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贵不谦于上,故乱益亡。”^{[4]1400}这里讲的就是“礼”实际上已成为约束人情、节制人欲的社会规范,通过社会规范性的“礼”,人们在整个社会层面上实现了整合。

第二,差异性。“礼”的差异性首先表现在人的社会地位的差异。《荀子·致士篇》就认为“礼”是维系君臣地位差异的“节之准也”^{[2]262},《左传·庄公十八年》也提到“王命诸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5]259},朱熹曾说:“礼者,天理之节文,人事之仪则。”^{[6]51}“盖自天降生民,则既莫不与之以仁义礼智之性矣。然其气质之禀或不能齐,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6]1}其次,“礼”的差异性表现为社会关系结构的差序,要求对不同对象要施行不同的“礼”,做到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以便将差异化的个体整合为社会整体,使各层级、各群体之间形成相互依存的共生互惠关系,逐渐形塑出那种以“石头扔到水里产生的波纹为中心”的分层化社会结构。最后,它表现为社会运行的差别。“礼”的差异性既是社会运行的原则,又是社会运行的结果,要因事、因时因地、因情因实而宜,做到“称”其名、“称”其数。孔子就说过“礼不同、不丰、不杀”^{[4]732},“先王之制礼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称也。”^{[4]734-735}通过这种差异性的“礼”塑造出“小康”、“大同”以及“大顺”等三种礼乐有序的社会形态^{[4]656-661,711}。

第三,公平性。“礼”的公平不是无差别的、绝对的公平,而是那种因人而异、按礼分配、“各得其分”的差异性公平。它规定了不同层级的人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不同层级的人获得与其身份及地位相称的生活资料及消费资料,这就是“礼”所定的“名分”。因此,这样的公平自然就是一种相对的公平,体现为“礼”的相对性,是一种“上下相安”、差序关系的公平。不同人有不同的“礼”,有不同的礼仪用度规定,做到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各有相称、各得其所。孔子曾说“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7]221}。朱熹认为这个“均”就是“各得其分”,这个“安”实际上就是“上下相安”^{[6]170}这与费孝通所说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异曲同工。各得其分则各得其所,则上下相安无事而天下咸宁,整个社会就会达到一种“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公平状态。

第四,有序性。有序是社会运行与发展的理想性追求,实现社会的有序首先要求社会规范及社会制度的恒常。《礼记·曲礼上》提到,包括道德仁义、教训正俗、分争辨讼、定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宦学事师、班朝治军、涖官行法、禘祠祭祀、供给鬼神等^{[4]14},都是缺礼不成、无礼不行的;“礼者,天地之序也”^{[4]1090},不依“礼”行事必定导致社会的混乱与失序乃至民族国家的消亡。不仅如此,“礼”的有序性还体现在社会秩序的稳定性。“礼”是针对“礼崩乐坏”局面而被孔子所提倡的,重建社会秩序就成了“礼”的重要使命。在这种情形下,“礼”、“乐”并用也就成为规范社会秩序、促进社会良性运行的手段。“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异同,明是非也。”^{[4]13}“民所由生,礼为大。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也,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昏姻疏数之交也。”^{[4]1373}同时,“礼”的有序性也体现为社会治理的永续性。“礼”不是某个社会阶段特有的行为规范,而是永恒存在的。即便孔子所谓的“礼崩乐坏”也不是说“礼”“乐”本身不存在了,只是说“礼”受到了损坏,“礼”的规范社会运行功能有所减损,所以他提出要“失求诸野”、“克己复礼”以实现“仁”,促进社会的永续发展。

“礼”的上述四种特性相互关联。其中,规范性是因人而异的差异性,只有各得其分的规范才是公平的;公平性是有序性的必要条件,社会秩序则随时而化、因时而变,从而产生生生不息的社会。

二、“礼”对社会的建构

“礼”作为一种思想不仅存在于典籍中,而且深深地扎根于日常生活,成为人们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须臾不可离之物,它既中和个人身心情欲,又教化社会及传承文化;既规范人际交往与社会互动,又促进社会整合与社会控制;既注重秩序与礼制,又强调进步及礼治。成为社会治理与社会运行的准

则,从而构造出具有“礼”的特性的社会结构。

第一,“礼”将人教化成社会的人。“礼”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所要学习的内容,是人安身立命时需要学习的知识和规范,甚至成为法律、律令的总纲,由此成为做人的最高道德标准。《礼记·祭统》云:“凡治之人道,莫急于礼”^{[4]1345}。“礼者人之规范,守礼所以立身也”^[8]。《“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至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2]12}。“礼”也是社会教化的手段。“六经”与“六艺”中都有如何施礼的介绍,如“祭礼”要对祖先歌功颂德并体现出慎终追远的情感,“婚礼”表达生殖崇拜、人口繁衍与社会延续的重要意义,“冠礼”则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区别开来。不仅如此,“礼”调节个人的情感、情绪与欲望。以儒、道、佛为代表的传统文化认为,人的七情六欲必须要借助于“礼”加以整治,否则就会影响身体健康及道德品性。“发乎情,止于礼义”^[9],有“礼”才可以使“情”得到合理的宣泄及必要的规制。《礼记·曲礼上》说“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礼从宜,使从俗”^{[4]8-11}。可见“敖”、“欲”、“志”、“乐”均需有度,而“礼”则能够治情节欲,让人保持情绪与心态的中正平和,使人摆脱动物本性,让人变为社会的人。另外,“礼”还强化了人际交往与社会互动,促进人际关系和谐。《论语·学而》提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7]10},荀子说得非常明确:“礼者断长续短,损有余,益不足,达爱敬之文,而滋成行义之美者也……故文饰、声乐、恬愉,所以持平奉吉也……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于隘慑伤生;是礼之中流也。”^{[2]363-364}通过生活常识、道德规范和社会准则等三种途径,“礼”将自然的人教化为“使人成为人”的那种社会的人。

第二,构造出特定的社会群体与组织。传统社会通过冠婚丧祭、朝聘乡射等礼仪及活动建立起各种各样的“群”,如家庭、宗族、行会等组织。比如,“礼”规定了家庭中夫妻、父子之间的伦理及社会关系,成为维系家庭这一社会组织文化纽带,让家庭组织得以稳固地延续下去。《周易》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10]这就是说,家庭中的男女、夫妇关系是人类第一位的社会关系,男女合婚标示着家族联姻,有了夫妇关系才能演化出其他各种人际关系。与家庭相关的另一个重要的社会设置就是家族或宗族,它是通过血缘关系演绎而来的社会组织,使得宗法等级和政治等级取得一致并长盛不衰,对整个中国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梁启超曾说过中国社会组织“以家族为单位,不以个人为单位,所谓家齐然后国治是也。周代宗法之制,在今日其形式虽废,其精神犹存也。”^[11]对君王而言,建立宫室前要先建立宗庙,“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墀而祭之,乃为亲疏多少之数。”^{[4]1300}“建国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庙。”^{[4]1344}古人对宗庙、宗法的尊崇备至也是“礼”的表现,所谓“礼有五经,莫重于祭。”^{[4]1345}通过祭礼来表达孝顺恭敬之情、慎终追远之义,从而维护了宗法体制,增强了血缘群体、社会组织的凝聚力。进一步,“礼”还建构了政治组织。《周礼》对中央和地方组织进行了详细描述,勾画出完整的组织体系,对后世政权组织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隋代“三省六部制”中的“六部”就是仿照《周礼》“六官”而设,《开元六典》、《开宝通礼》、《大明集礼》也是以《周礼》为模型。由此可见,借助于“礼”更好地稳固家庭、凝聚宗族、规范社会组织、构筑政权组织,形成了完整的社会架构。

第三,建立起完整的社会规范与制度体系。“礼”本身具有规范性,它内涵着一套道德规范、社会制度体系,指导、约制和调节人的社会行为。其中,以《周礼》《仪礼》《礼记》为代表的礼乐文化对上至国家法度、政治体制、外交礼仪,下至言行举止、饮食起居、婚丧礼仪等,都做了详尽而权威的记载和解释。比如,《礼记》包括了用品、祭祀等方面的规定、程序及说明,《仪礼》就有冠、婚、丧、祭、乡、射、朝、聘等规范,而《周礼》则记载了宗法、畿服、爵溢和礼乐等名物制度和礼节规定,涉及授田制、军制、分封制、乡遂制、度量衡、货币制,涵盖了社会组织、商业、教育、祭祀、法律、风俗等领域^[12],以此规范人们的行为。孔子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7]157}就可以从这个角度加以理解,认为“礼”是人道德修养的重要内容和目标,人不可逾礼而行或僭礼而为。在李觏看来,“礼”是“圣人之法制”^[13],它构成施政、立教、治国、安民、修己、育人的准绳和根据^[14]。不仅如此,“礼”还体现为政治和文化制度,《左传》就讲“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与天地并。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

柔,姑慈、妇听,礼也。”^{[5]1479}《左传》甚至用“礼”还是“非礼”作为事物得失、国家兴亡的评判标准。《周礼·地官司徒》提到“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15]223}《国语·楚语》也说“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国有都鄙,古之制也”^[16]，“礼”成了区分文明与野蛮、华夏与蛮夷的标准。

第四,建构了差序的社会结构体系。一方面,“礼”规定了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及社会身份,不同的人遵循不同的“礼”数,每个人都被要求定位好自己的位置与角色,由此形成“群”“己”之分。比如,男女成年时要举行“冠礼”“笄礼”,这不仅是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界分仪式,而且是男女能否婚嫁的年龄界分,标志着人的社会地位、身份与角色的转换。另一方面,“礼”促进了社会分工。从横向上看,《周礼》规定,天官主管宫廷(治官),地官主管民政(教官),春官主管宗族(礼官),夏官主管军事(政官),秋官主管刑罚(刑官),冬官主管营造与职业分工,这“六官”各司其职、共同管理社会事务,让人们各得其所^{[15]1055-1063};从纵向上看,“礼”维护了稳固的纵向结构,不同阶层、不同等级的人在政治、军事、文化、生活等方面享受不同的待遇,使得“名分”、“礼制”、“器物”、“礼仪”等各有其俗、各有其礼。比如,逸礼《王度记》就对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的享用、婚娶、祭祀等制度都做出了规定,“天子驾六,诸侯驾五,卿驾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17],《礼记·王制》也对公、侯、伯、子、男等五种爵位在吃穿住用、行走坐卧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形成了尊卑有序的社会分层图景。同时,“礼”保证了社会流动。无论是横向的还是纵向的社会分层,都包含着社会流动。某种程度上讲,“礼”是社会变迁的动力,阶层名分是否合理、阶层流动是否顺畅由“礼”来维系和决定,它对阶层流动起着促进或阻滞作用。

第五,“礼”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首先,“复礼”是解决“礼崩乐坏”的最好办法,是社会治乱的调节器,国家有“礼”则治、无“礼”则乱,人没有“礼”就像禽兽,不仅手足无措、是己非人,而且交相非、互争利,导致天下大乱。《墨子》说过:“天下之乱也,至如禽兽然,无君臣上下长幼之节,父子兄弟之礼,是以天下乱焉。”^[18]。于是,“礼”就可以成为君王治理国家的手段,“见其礼而知其政,闻其乐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后,等百世之王,莫之能违也。”^[19]“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7]15}。其次,“礼”不是固定不变而是与时俱进的,这是因为“礼”所处的社会环境以及人事地时等时空条件在不断地变动。“礼贵随时,事须沿革”^{[20]747}，“虽古今异时,文质异礼,而右礼之情,与问礼之本者,莫不通其变,酌而行之。”^{[20]856}再次,“礼”不仅被作为托古改制的一种手段,而且还作为祖宗成法或祖制留存后世的内容,成为推动社会变迁的依据。在这种情形下,无论是“公羊三世说”、“小康论”还是“大同论”以至“天下为公论”等,“礼”都蕴含在其中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礼”对当代社会的价值和启示

坚持融会贯通,善于从古今中外汲取资源是历代中国学者的理论自觉。“礼”是维系传统社会运行的重要范畴,古人以“礼”为纽带构建起较为完整的社会治理结构与治理体系,铸造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特有的人文特质,奠定了各族人民行为规范的基础,成为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为今天的社会治理提供了有益启示。

第一,树立差异性公平的社会建设理念。“礼”所蕴含的“差异化公平”思想与孟子的“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涵义相通,是一种“各得其分”、“各得其所”、“各司其职”的公平观,这对于贫富悬殊较为明显的当代中国开展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它要求我们承认各个群体的力量有大小,各阶层的价值观念有所不同,各民族的生活习惯有所差异,针对不同的对象实行不同的治理手段与建设方略,以便最大限度地得到人们的认同。另一方面,承认“礼”的差异性并不意味着它拒斥“公平”和“均等”,二者统一于它所规定的“名分”,坚守中庸避免过犹不及。对过剩者而言“礼”的公平性要求“锄强”、“平抑”,对匮乏者来说它要求“扶弱”、“补足”,以便实现有差别的统一与均等。通过树立差异化公平建设理念,最大限度地整合起不同发展程度、不同发展水平以及承担着不同发展任务的地区,推进整个社会的和谐共生。

第二,规范人的社会行为。规范性是“礼”的有序性基础,有序性成为“礼”的规范性目标,两者形成一种动态稳定的社会秩序。“礼”的这一特性要求我们制定各项完备的制度,让社会成员能够自觉

地“循礼而行”,做到“随心所欲不逾矩”。同时,“礼”的规范从来都不是绝对的制度设置,它总会随着情况的变动“顺势而为”、“与时俱进”,形成恪守规制与相时而动相统一的社会规范,而不是虚幻地建构并死守一个固定的社会规范与社会准则。同时,“礼”是社会矛盾冲突最好的协调方式。“礼”注重天人合一与家国同构,注重差序格局与修齐治平,“礼”调整了身心、人我、天人之间的矛盾关系,实现了天人和諧,中国传统中各种礼仪被组织得异常严密完整,成为人与人关系的规范系统。世界上从来还没有哪个国家使用过类似礼治的办法来调整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21]。

第三,采取多元整合的社会建设策略。多元整合与中庸调和相统一是“礼”在社会建设中的策略选择。传统文化的“礼”充盈在天地之间、社会及人性之中,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造就了人和社会本身。社会运行顺畅,“礼”就能塑造出引领时代的文化精神;一旦运行乖舛,“礼”则会败坏人文道德。这就要求我们在个人修行上注重礼德并行,社会治理上礼法并用,社会制度上礼乐并举,实现柔与刚、内与外、己与群,养与节、分与和,身与家、家和国的统一,从而既保留自身本性又成就对方、既实现自身和谐又造就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在策略上要坚持中庸调和,抛弃那种非此即彼、要么全盘否定要么照搬照抄的社会建设策略,充分发掘古礼文化、礼乐文化的积极功能,积聚“礼”的正能量,做到古为今用、趋利避害。

第四,选择循序渐进的社会建设路径。全面认识“礼”的思想及其社会实践功效,并不是要让今日社会回到那种德化天下、隆礼重法的“先秦时代”,而是要从中汲取对我们今天有用的社会治理思想,回应当前社会建设的难题,描绘出社会建设的理想蓝图,探索切实可行的社会建设指标及其评估体系,形成明确预期的社会建设目标,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治世-衰世-乱世”的歪路,更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目标实现过程要循序渐进,努力塑造良性运行机制和合理的社会结构体系,扎实推进当代中国社会的建设,全面建成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小康社会。

参 考 文 献

- [1] 钱逊.孔子仁礼关系新释[J].孔子研究,1990(4):29-31.
- [2]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全二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3] 杨朝明.周公事迹研究[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158-163.
- [4] 郑玄注,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上、中、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5] 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正义.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上、中、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 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7] 何晏著,邢昺疏.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8] 程颢,程颐.二程集(全四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1:1174.
- [9]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上、中、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5.
- [10] 王弼注,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36-337.
- [11]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第5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2] 金春峰.周官之成书及其反映的文化与时代新考[M].中国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3.
- [13] 李觏,李觏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11.
- [14] 姜国柱,李觏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98.
- [15] 郑玄注,贾公彦疏.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上、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6] 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499.
- [17] 杨忠.宋书(第一册)[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413.
- [18] 孙诒让撰,孙启治点校.墨子间诂[M].北京:中华书局,2001:78.
- [19] 赵岐注,孙奭疏.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79.
- [20] 黄永年.旧唐书(第二册)[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747.
- [21] 汪德迈.礼治与法治——中国传统的礼仪制度与西方传统的JUS(法权)制度之比较研究[C]//儒学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89.